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从专业的角度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期间，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3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计的议案》	
2	2020年10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3	2020年12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 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提交董 事会审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2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	2020年3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3.《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
3	2020年4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对振华财务公司和中电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p>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7.《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p>	
4	2020 年 6 月 22 日	<p>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p>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议案》</p>	同意
5	2020 年 8 月 25 日	<p>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p> <p>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2.《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对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p>	同意
6	2020 年 9 月 27 日	<p>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p> <p>《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同意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	<p>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p> <p>1.《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p> <p>3.《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p>	同意
8	2020 年 11 月 30 日	<p>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同意

		品的议案》	
9	2020年12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总经理肖立书先生辞职并发表 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年12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关联交 易议案》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关注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二）我们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贷款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在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与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防范、运营管理、困境与前景等方面深入了解，及时获悉公司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认真进行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发挥积极作用。

五、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一是与经理班子及时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二是与年审会计师加强沟通，掌握了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交换意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三是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2021年，我们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独立董事： 胡北忠 张瑞彬 张波 赵敏

2021年4月28日